

<<实用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12031441

10位ISBN编号：731203144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江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江海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用经济法>>

内容概要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实用经济法》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案例,突出经济法知识介绍和应用技能培养,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实用经济法》主要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写,体现了其针对性。

<<实用经济法>>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节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企业法 第一节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合伙企业法 第四节公司法 第五节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三章合同法 第一节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 第三节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第四节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第五节违约责任 第六节几种主要合同 第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经营者的义务 第四节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第五章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节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四节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第六章广告法 第一节广告法概述 第二节广告准则 第三节广告活动监管及法律责任 第七章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著作权法 第三节专利法 第四节商标法 第八章竞争法 第一节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反垄断法 第九章税法 第一节税法概述 第二节所得税法 第三节增值税法 第四节营业税法 第五节消费税法 第十章证券法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证券市场主体 第三节证券发行 第四节证券交易 第五节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第六节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银行法与票据法 第一节银行法 第二节票据法 第十二章会计、审计和价格法 第一节会计法 第二节审计法 第三节价格法 第十三章环境资源、能源法 第一节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第二节自然资源法 第三节能源法 第十四章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第三节工时、工资与劳动保护制度 第四节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五节劳动监察与法律责任 第六节社会保障法 第十五章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经济仲裁 第二节民事诉讼 附录我国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3）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4）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5）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6）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7）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8）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其他著作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外，其他著作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二）著作权的保护期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公民的作品，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其他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以及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其他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实用经济法>>

编辑推荐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实用经济法》可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经济法学爱好者、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